

沙尘暴与荒漠化制度经济学分析

李文莲,王粲

(青岛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山东 青岛 266033)

摘要:我国沙尘暴、大风扬沙天气越来越频繁,西北部地区荒漠化现象更为严重。学术界关于沙尘暴频发、土地荒漠化加剧的原因,也是众说纷纭。笔者认为导致沙漠化根源在于自然资源的公共所有或自然资源的产权模糊,即所有权不清晰是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的根本原因,因此,界定自然资源产权是解决自然资源有效合理利用和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根本措施。

关键词:沙尘暴;荒漠化;环境经济学;产权

中图分类号:X17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115X(2005)05-0031-03

An Economic Study on the System of Dust - storm and Deserting

Li Wenlian, Wang Can

(School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 Qingdao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Qingdao 266033)

Abstract: The dust - storm and dust - weather has been frequently in China. Especially, the deserting is more serious in the Northwest area. There are more opinions on the problem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origin of deserting is the problem of the property right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The property right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is belong to public and the efficiency of using natural resource is low. Therefore, defining the property right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is a essential way to solve the relations of utilizing efficiently the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words:dust - storm; deserting;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the property right

1 我国的沙尘暴与荒漠化发展现状

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也是影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一种巨大障碍。在我国有关环境的诸多问题中最令人关注的就是沙尘暴和荒漠化,并且这一趋势还在不断加强,其影响已不仅限于阻碍经济发展,而且直接威胁到我们自己的生存。

沙尘暴与大风扬沙天气越来越频繁,据我国气象部门统计,50年代我国北方地区沙尘暴、大风扬沙天气平均每年有5次,60年代平均有8次,70年代平均有13次,80年代平均有14次,到了90年代

猛增到23次。近几年我国北方地区的沙尘暴与扬沙天气更频繁,持续时间更长,影响范围更广,破坏力更大。

我国西北部地区荒漠化现象更为严重。目前从各个省市区来看,有明显荒漠化现象的有18个省,471个县,近2亿人口受到荒漠化的影响。到2004年我国的沙漠化面积已达263.62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7.46%,沙漠化面积仍在以每年2460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我国已经退化的草原面积已达到10524万公顷,占西北、华北18省区草原面积的70.7%。处于北方地区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河北省沙漠化现象尤为严重。内蒙古自治区的沙漠地带每年

收稿日期:2005—06—29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计划(2003AA601010—2050);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8022006)。

作者简介:李文莲,女,青岛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经济社会问题研究。

在向北京推进20公里,而河北省怀来市逐鹿地区原为天然森林猎场,现在已经有32%的面积沙漠化。

2 学术界关于沙尘暴频发与土地荒漠化加剧的成因的论争

关于沙尘暴频发和土地沙漠化加剧的成因是众说纷纭,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

2.1 技术落后论

认为产生沙尘暴和荒漠化主要由于我国在防沙治沙的技术上缺陷所造成的,包括植树技术、种草技术以及其他防沙治沙技术落后,尽管政府和人民群众采取了许多防沙治沙行动,但收效甚微。

2.2 意识薄弱论

认为缺乏保护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的意识是导致人们滥采和滥用各种自然资源,生态植被破坏,最终加剧了沙尘暴频发和荒漠化加剧。

2.3 贫困循环论

认为贫困是沙尘暴频发和荒漠化加剧的根源。因为贫困,且政府又无力提供援助,贫困居民只有通过较多的使用自然资源来摆脱贫困,从而导致滥采滥用自然资源,严重破坏了当地环境生态。这样既要由政府或社会来承担因环境破坏而带来的成本和损失,又要由社会来承担扶贫义务和责任,从而使解决贫困的责任和义务又由个人转向社会。

2.4 市场经济论

认为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一个“经济人”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不顾社会效益。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每一个人均以其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经济活动基本原则和出发点,在农牧民自身劳动力资源有限条件下,必然减少对自身劳动力投入,而增加对自然资源投入。市场经济也使人们只顾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不顾长期利益和整体利益。

2.5 经济增长方式不当论

我国过去的经济增长方式是一种粗放式,这种经济增长方式最主要特征是高投入、高消耗、高速度、低产出、低效益。要维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只有通过大量增加资源的使用。

2.6 人口膨胀论

这种理论认为人口增长过快,人均资源占有量下降是导致对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和使用的根源。因为只有增加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使用,才能保证现期人均资源占有量比上一期有所增长。

3 我国的沙尘暴加剧和荒漠化加速的根源

笔者认为导致沙尘暴频发和荒漠化加剧的根源

在于自然资源的公共所有或自然资源的产权模糊。

3.1 产权不清晰是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的根本原因

因为要保持目标产量只有增加资源的投入量,从而导致对资源的过度开发和使用。国有经济运行效率比私营经济、外资经济要低,原因在于私营经济与外资经济有更为清晰的产权。因此,只有建立在明晰的产权基础上的经济才可能有较高的运行效率。

3.2 产权不清导致自然资源的公共管理的低效率

自然资源的公共管理存在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公共资源是一种国有资产,国家是自然资源所有者,国家委托地方政府或企业管理资源,地方政府行使管理权限过程中并未完全考虑国家整体利益和全局利益。①因公共资源使用无成本或低成本,增加公共资源使用可能会给当地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②当地利益增进可以提高地方政府管理者的政治资本,因而自然资源过度开发使用往往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保护。③利用公共资源直接谋取个人私利;管理制度不完善和制度法律执行不到位等。所以对公共管理的理性化期待,或者过分寄希望于有效管理,就能把自然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协调起来想法与做法显然是不明智。

4 我国治理沙尘暴加剧和荒漠化的治理策略选择

4.1 界定自然资源产权,明确责任与权利是解决自然资源有效合理利用和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根本措施

我国《宪法》第一章第十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这样《宪法》对农村土地所有权就有了明确规定,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营制度以后使农村土地得到有效和合理的利用。但《宪法》对草原、森林等所有权的规定是:“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全民所有……。”这一规定使草原像其他所有经济一样在运行中存在所有权虚位的问题。国家作为国有资源的所有者除了向使用者征收一定数量的资源税或农业特产税以外,几乎不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和保护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中央政府授权并负有管理义务的地方政府为了本地区的局部利益,往往又不对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加以管理。这样,自然资源的实际所有者和使用者就合而为一,在市场经济

济的利益驱动机制作用下,必然发生资源的过度使用,环境的极度恶化,沙尘暴、荒漠化必然愈演愈烈。

任何经济活动如果是有效率的必然是参与经济活动的各方既明确其责任,又明确其利益,即任何有效率的经济活动都必须保持责任主体与利益主体的统一。

责任主体与利益主体不是两个独立的经济活动主体,而是同一个经济行为人在经济活动中体现的两个方面,缺乏任何一个方面的经济活动都是无效的。如果责任主体明确,而利益主体不明确,则不利于经济行为人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在经济责任上是明确的,各经济主体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计划任务;但在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使行为人得不到相应的经济利益,导致各项经济活动普遍存在劳动生产率低的现象。现今,国有企业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效率的问题。如果利益主体明确,但责任主体不明确,经济活动整体无效率,但个体和局部高效率。由于责任主体不明确,每一个经济行为人均以其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采取相应的经济行为,在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时候,往往也是社会成本最大的时候。环境保护就是典型的例证。如果责任主体与利益主体均不明确,这种经济行为不仅整体无效率,个体也无效率。由此可见,责任主体与利益主体均十分明确的经济活动才是有效率并符合整体经济利益的。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也要明确权利与责任,因为经济运行与政府已密不可分。完全的市场调节,没有任何政府影响的经济形态已经不存在。政府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既是直接的参与者,又是调节者。明确的责任主体与利益主体不仅有利于政府职能的有效发挥,而且也是保证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从各种多元的政策目标中提取核心目标,形成政府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核心责任主体与利益主体。从责任主体上说,政府的责任主体主要在于:保证公平的竞争秩序;尊重任何类型经济主体的独立性,保障法人经济主体和自然人经济主体的合法的经济利益;维护和增进社会的整体利益,保持社会稳定;保持和增进国有经济的实力。从利益主体上看,政府的利益主体主要体现在依法获取收益,即运用税收和国有经济上缴利润保证政府有足够的财力履行政府的职责。我国政府的经济责任主体内容上比西方国家要广泛,承担的责任多,但利益主体体现不足。这种重微

观轻宏观的分配原则一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另一方面国家财力不足,不利于国家尽职尽责。在防沙治沙中政府缺位,就是因为政府财政缺口较大,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到防沙治沙中来。

4.2 成本转移,即将资源开发的外部成本转化为内在成本

如果将自然资源看作是一种公共商品,那么,它就不再是一种免费商品了。在政策层面上应当寻求建构一种制度化的机制以防止自然资源的使用者将其使用自然资源的经济成本中对环境和第三者的损害外在化,换句话说,就是使资源使用成本内在化。如果政府通过拍卖资源使用权、增加税收、加征污染和环境破坏税,就提高了自然资源利用成本,从而将外部成本转化为内部成本。自然资源使用成本的提高将推动生产要素使用替代:用劳动力或者资本替代自然资源,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3 环境政策由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

过去环境政策的典型特征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管末控制”模式,“应付疗法”成为最具代表性特征。由于环境破坏后的不可复生性,即一旦环境遭到破坏,要么不可能补救,如物种灭绝,即使可以补救,但需要周期长,投入大,因此,为了避免生态的灾难性后果的出现,必须采用“防患于未然”的环境政策。

4.4 科学技术是环境治理的物质基础

科学技术是一面双刃剑,它一方面使我们能够以最先进科学技术为工具,对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进而可能破坏环境的平衡,另一方面,又为我们恢复自然平衡,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技术基础。因此,我们必须使科学技术负功能降低到最低限度,使技术的正功能达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既运用现代技术减少资源的利用,又利用技术保护环境。这样,不仅可以使生产过程和产品更加适应环境的良性发展,而且能促使已不能满足环境需求的技术系统得以更新和进化。总之,现代科学技术将成为环境保护的最有效的工具。

参考文献:

- [1]曹家骥.中国沙漠化警视录[J].新华文摘,2000,(1):178-180.
- [2]刘旭波.御风沙需靠科学植树[J].新华文摘,2000,(1):181-183.
- [3]黄英娜,叶平.20世纪末西方生态现代化思想述评[J].国外社会科学,2001,(4):2-9.